

承诺函

鉴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注入红阳能源的煤炭资产（含红阳二矿、红阳三矿、林盛煤矿）和热电资产（指“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的盈利情况和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整体减值情况分别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如果煤炭资产或热电资产未达到盈利承诺，或者沈阳焦煤整体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根据《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所持有的红阳能源股份进行补偿。

目前，因本公司资金需求，将所持有的 31,800 万股红阳能源股份质押给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生效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补偿承诺的全部事项，并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影响本公司对红阳能源做出的补偿承诺。如果届时本公司没有足够的股份用于补偿，将积极协调终止上述质押事项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以保证完成补偿承诺。

特此说明。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